

# 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桂中医大人〔2019〕143号

## 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课堂教学准入、 认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为切实保证我校教育教学质量，提高教师课堂教学水平，我校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广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课堂教学准入、认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各单位、部门，请认真贯彻执行。



# 广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课堂教学 准入、认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我校教育、教学质量，规范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提高教师课堂教学能力和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包含授课教师课堂教学准入与认证两项工作，通过准入与认证制度的落实，进一步完善教师培训、听课、助课、备课、授课等环节，保证课堂教学质量，持续提升我校整体教育教学水平。

**第三条** 教师应主动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教书育人，将上好课作为自己的首要责任，牢固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发展理念，关注学生成长成才，坚持言传身教，努力践行“真信念、真自信、真学问、真责任、真功夫”的“五真教师”内涵标准，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 二、准入对象及实施细则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作为课堂教学准入资格对象：

(一) 新入职的专任教师(指当年入职或前一年入职的应届毕业生,非高校或附属单位调入的无高校教学经历的人员)。

(二) 从校内其他岗位转到教师岗位且无高校教学经历的教师。

**第五条** 每年秋季学期为新入职教师的准入培养期。准入对象为专任教师的在培养期内原则上不得承担教学任务,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协同所属学院(教学部)对准入对象进行统一的工作规划,主要完成岗前培训、教育教学理论及技能、现代教育技术运用能力、助教实习、微格教学训练五大模块学习内容,进行累计不低于140学时的专项学习。

**第六条** 岗前培训(模块1,简称M1)。准入对象在培养期内需参加学校组织的岗前培训,主要内容包括师德师风、校史校情、政策解读等。培训形式包括素质拓展、专题讲座、参观研讨等,完成相应任务后需提交培训总结报告,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根据培训总结报告及考勤情况认定考核结果。该模块累计不低于20学时。

**第七条** 教育教学理论及技能(模块2,简称M2)。准入对象在培养期内应积极参加学校的教育教学理论专题培训、讲座、教学沙龙或工作坊等活动。该模块累计不低于16学时。

**第八条** 现代教育技术运用能力(模块3,简称M3)。准入对象在培养期内应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教育技术运用能力培训或工作坊等活动。该模块累计不低于24学时。

**第九条** 助教实习（模块 4，简称 M4）。准入对象在培养期内应积极参与学院（教学部）、教研室安排的助教实习任务，具体内容为协助完成学业指导、批改作业、指导实验、实习带教、参与命题、协助组织考试、监考、试卷批阅等常规的教学助管工作，并积极参与团队建设、课程建设、专业建设等教学活动。该模块由学院（教学部）会同教研室进行考核，每天计 1 学时，累计不低于 32 学时。

**第十条** 微格教学训练（模块 5，简称 M5）。准入对象在培养期内需参加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微格教学训练。每次训练计 8 学时，该模块累计不低于 48 学时。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专家对准入对象进行最终试讲考核，准入对象需准备所授课程的教学大纲、不低于教学内容 2/3 的教学课件与讲稿、不低于教学内容 1/3 的教学设计，试讲考核的结果同时作为新开课程教师的考核结果。

**第十一条** 准入对象为校本部新入职专任教师的，需在培养期内完成 M1 ~ M5 五大模块，共计不低于 140 学时的专项学习。学校对考核合格者发放“广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课堂教学准入资格证书”。140 学时可等同于完成《广西中医药大学年度绩效考核与绩效工资分配实施方案（试行）》中新入职人员课堂教学任务 45 学时的工作量及 100 计划学时的听课任务。

**第十二条** 准入对象为新入职教辅岗位及辅导员岗位兼职教师的，需完成 M1（岗前培训模块）不低于 20 学时，（M2（教育

教学理论及技能模块)不低于8学时, M3(现代教育技术运用能力培养模块)不低于12学时及 M5(微格教学训练模块)不低于24学时, 共计不低于64学时的专项学习, 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专家对准入对象进行综合考核。学校对考核合格者发放“广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课堂教学准入资格证书”。

**第十三条** 临床新入职教师由各临床医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培训计划, 经各临床医学院考核通过后方可承担教学任务。

### 三、认证对象及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应作为课堂认证资格对象:

(一)2014年1月1日以后取得副高级职称并承担授课任务的教师(含管理、科研、教辅岗兼职教师)。所有正高级职称教师及2014年1月1日以前取得副高级职称的教师可自愿申请认证。

(二)中级及以下职称并承担授课任务的教师(含管理、科研、教辅岗兼职教师、临床教师)。

(三)两年内累计三次学生评教成绩排名全校后5%的教师(含所有职称级别的授课教师)。

(四)其他经学校考核认定, 认为需要提高教学能力的教师。

**第十五条**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在每学期开学第2周前接受认证申请。校本部认证教师需在该学期内完成 M2(教育教学理论及技能模块)不低于8学时, M3(现代教育技术运用能力培养模块)

不低于 12 学时及 M5（微格教学训练模块）不低于 24 学时，共计不低于 44 学时的专项学习；临床认证教师需在该学期内完成临床医学院的相关培养任务外，还需完成 M5（微格教学训练模块）不低于 24 学时的专项学习。考核合格者发放“广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认证资格证书”。

#### 四、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准入教师在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的教师（占比不超过考核总人数的 10%），优先推荐参加“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教学业务能力提升计划”。

**第十七条** 准入教师获得“广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课堂教学准入资格证书”后，可在学院（教学部）统筹安排下与其他有经验教师共同承担教学任务，直至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后，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和“广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课堂教学准入资格证书”，方可独立承担教学任务。

**第十八条** 认证教师考核不合格者，可在下一学期申请二次考核，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承担教学任务。

**第十九条** 教师课堂准入、认证考核结果记入教师个人培训档案，并作为职称晋升、评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准入教师获得“广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课堂教学准入资格证书”后申报职称无需进行认证；认证教师获得“广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认证资格证书”后申报下一级职称无需再

次认证。

## 五、日常管理

**第二十一条** 校本部新入职专任教师在准入培养期内原则上不承担教学任务，准入考核合格后，学校按 140 学时给予一次性课时补贴。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教学部）应重视和加强对青年教师培养工作的指导，切实落实教师课堂教学准入、认证制度，并以此作为学院（教学部）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 六、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新入职的教师在秋季学期进行课堂教学准入期间同时开展“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任务，具体工作参见《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实施办法》（桂中医大教师〔2019〕3号）文。

**第二十四条** 该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广西中医药大学新入职教师试讲规定》（桂中医大教师〔2014〕44号文）同时废止。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